		公	璀	t	人	員	財	Ā	Ē	申	幸	B	表		
中却!加	87	林明	9 /赤		np 76 1	ek ele	1.行政	文法院				Ti de	1	.院長	
申報人姓	石	孙砂	恐		服務相	戏 例	2.					職	稱 2		
配(男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 子	女
稱			謂	姓	easteanistaanis Potameetinoe	ALL DE CONTRACTOR DE CONTRACTO	名	稱		200000	謂	姓			名
妻				林簡	端麗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313,314	95	5分之4	林明德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196,197	79.70	5分之1	林明德
台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264	313	8分之1	林明德
台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二小段604	126	5分之1	林明德
台北市福興段二小段581,582,588,589	83	所有權全部	林簡端麗
桃園縣大溪鎮田心子段上思子小段229	2,687	192分之1	林簡端麗
桃園縣大溪鎮田心子段二層小段36-2	109	12分之1	林簡端麗
桃園縣大溪鎮三層段坑底小段3-4	2,798	36分之1	林簡端麗
桃園縣大溪鎮三層段坑府小段526	849	12分之1	林簡端麗
桃園縣大溪鎮三層段坑府小段936	6,169	60分之1	林簡端麗
桃園縣大溪鎮三層段坑府小段937	11,906	48分之1	林簡端麗
桃園縣大溪鎮三層段坑府小段942	27,203	36分之1	林簡端麗
桃園縣大溪鎮三層段坑府小段978	189	12分之1	林簡端麗
桃園縣大溪鎮石屯段上石屯小段12-2	897	48分之1	林簡端麗
桃園縣大溪鎮石屯段上石屯小段51-1	2.99	36分之1	林簡端麗
桃園縣大溪鎮石屯段上石屯小段51-2	590	36分之1	林簡端麗
桃園縣大溪鎮石屯段上石屯小段51-3	2	36分之1	林簡端麗
桃園縣大溪鎮石屯段上石屯小段51-4	118	36分之1	林簡端麗
桃園縣大溪鎮石屯段上石屯小段53	342	12分之1	林簡端麗
桃園縣大溪鎮石屯段上石屯小段53-1	41	12分之1	林簡端麗
桃園縣大溪鎮石屯段上石屯小段54	1,134	36分之1	林簡端麗

桃園縣大溪鎮石屯段上石屯小段54-1	11	36分之1	林簡端麗
桃園縣大溪鎮石屯段上石屯小段71	596	12分之1	林簡端麗
桃園縣大溪鎮石屯段上石屯小段71-1	5	12分之1	林簡端麗
桃園縣大溪鎮石屯段上石屯小段72	5,946	36分之1	林簡端麗
桃園縣大溪鎮石屯段上石屯小段72-1	1,854	36分之1	林簡端麗
桃園縣大溪鎮石屯段上石屯小段72-2	13	36分之1	林簡端麗
桃園縣大溪鎮石屯段上石屯小段74	4,224	36分之1	林簡端麗
桃園縣大溪鎮石屯段上石屯小段75	2,047	8分之1	林簡端麗
桃園縣大溪鎮石屯段上石屯小段82	907	8分之1	林簡端麗
桃園縣大溪鎮石屯段上石屯小段89	1,280	8分之1	林簡端麗

2.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延平	F北路			80	所有權全部	林明德
台北市連雲	宴街			96.74	所有權全部	林明德
台北市復興	東南路			55.82	所有權全部	林明德
台北市延平	P北路			80	所有權全部	林簡端麗
台北市漢口	□街			252	所有權全部	林簡端麗
台北市民権	 蓝 西路			92.20	所有權全部	林簡端麗

(二)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無										

(三)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無												

(四)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無																

種			类	存		放		A	幾	構		户		2	: 🛭 🕏				額
 存款(定	三期)			中聯	信	—— 托()	殳)2	公司			1	林明	月德				6	55,	140
 存款				中聯	信	託(月	殳)/	公司				林能	剪端原	置			2,9	00,0)00
2.	外幣及其	其他幣	別存款	<u> </u>					,			***************************************		4, 44,					
種		幣	別	存		放			機		構			2	. 金	<u>.</u>			額
狸	<i> </i>	ip.	A'I	15		N.			1953;		作		_	<i>A</i>		合	折臺	幣價	領
無																			
(六)外	幣(指現	金或店	旅行支	票)(總1	賈貑	į:						元)	-					
幣	別	所	有	Ī	人	金	•						額	折~	合 翁	疒臺	幣	價	額
無																			
(七)有· 1.	價證券(股票(總	股票價額	· 票券 :	、債券	及其	他有	有價	證券 元)	總價	額:						元)			
種				類	į	听	有	人	股		數		票面	價額	絲	Ş			額
無																			
2.	票券(總	價額	•					元)											
種				類	i j	听	有	人	單化	立數		票	面(賈 額	繞	ļ			額
無																			
3.	債券(總	價額	•					元)											
種				類	i	听	有	人	單化	立數		票	面(賈 額	絲	Ş			額
無												-							
4.	其他有值	賈證券	(總價	額:						元)									
種				粦	i	听	有	人	單化	立數		票	面(賈 額	絲	ļ			額
無																			
(八)其	他財產																		
財		產		Ź					類	所		有		人	價				額
淡水高	爾夫俱夠	常部會		1)						林明	德	į							
淡水高	爾夫俱勢	常部眷	屬會員	(註1)						林館	端	麗							middensenii
第一高	爾夫俱勢	管部會	員(註:	2)						林明	德	!						- on Joseph W a	
第一高	爾夫俱勢	产部 眷	屬會員	(註2)		eracim des travers a				林館	端	麗							

 珠寶
 林簡端麗
 1,500,000

註 1 :淡水高爾夫俱樂部會員及淡水高爾夫俱樂部眷屬會員之價額不能移轉,無市價。 註 2 :第一高爾夫俱樂部會員及第一高爾夫俱樂部眷屬會員之價額共爲1,100,000元。

(九)債權(總金額:

21,842,000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無息借	貸	林明	月德		林尚怡	性 打連雲街						21,842,000

(十)債務(總金額:

17,200,00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短期擔任款	录放	林明	月德		台北市台北市	艮行龍山乡 市西寧路	行					17,200,000

出事業投資(總金額: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無															

生)備註

- ①台北銀行借款及出售台北市大同區玉泉段19平方公尺之款項新台幣5,092,000元部分,除依法 贈與次子林尙愷新台幣450,000元外,餘均無息借與林尙愷。
- ②原在台北銀行龍山分行存款170萬元,償還龍山分行債務。

此致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 報 人: 林明德

申報日期: 84年 4月27日